

江西省寻乌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赣 0734 破 1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寻乌县通用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寻乌县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寻乌县城投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依法作出 (2024) 赣 073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青龙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寻乌县丽泉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 年 3 月 4 日，本院指定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为江西青龙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寻乌县丽泉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西青龙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寻乌县丽泉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6 日前，向江西青龙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寻乌县丽泉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1、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橙乡大道 26 号嘉福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二层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410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冯涛 19907970321，谢一丹 15079706304；2、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南桥镇 787 乡道长江村鳞石背康乐围酒店五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422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婷 17770846848，华思雯 13319498905；）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如实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复印件（一式三份，同时提供原件予以核对）对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

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进行说明。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西青龙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寻乌县丽泉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西青龙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寻乌县丽泉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江西省寻乌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新东大道9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